



COMBABY
MONTESORI PEACE EDUCATION

永康日报 · 新爱婴早教

2018年

春季托班招生

现价 **9900元/学期**
元旦后上调至 **10800元/学期**
名额仅剩 **6人**

报名地址：永康市望春东路88号永康日报社3楼
报名热线：0579-87138770 18257061521（766409）



更多信息请咨询微信号

房源信息
花川厂房转让 9172 占地面积 4128 m ² , 建筑面积 4405 m ² , 钢棚 1780 m ² 。13588606567, 15058650525, 560525
开发区幢房转让 9180 物流旁堰头村, 高租金 13967936759, 656759
房屋转让 9200 现有世贸中心办公楼转让, 楼层可选; 另有白垆里嘉园别墅和高川花苑别墅毛坯房转让。15258946829, 630829
求购写字楼 9201 海关旁 1000 m ² , 55/7316
排屋二间转让 9208 溪心南区棚头精装。13858946588, 726661
顶楼电梯房急转 9224 复式大平方 597336
房屋转让 9230 龙川东路店面转让 13705897440, 797440
幢房转让 9232 溪心路二间, 荆山夏一间半。联系电话: 13967939173, 619173
未建房转让 9232 河南三间返还地转让。15257981258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9217 永康市开发区宗民饭店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30784MA29PKE841 营业执照(正、副本), 声明作废。 永康市开发区宗民饭店 2017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9219 永康市厨得乐不锈钢厨具厂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4000114690 营业执照(副本), 声明作废。 永康市厨得乐不锈钢厨具厂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12日(第969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6108号
章安圣(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朝川村 7-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905102618)、**章晓莉**(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大坑村大坑口 1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010042647): 本院对原告徐万富与被告章安圣、章晓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812号
被告: 徐建洪, 男, 1957 年 4 月 22 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5704223217),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 22 号。**被告: 胡美珍**, 女, 1962 年 3 月 25 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6203253228),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 22 号: 原告余叶龙与被告徐建洪、胡美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68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胡美珍、徐建洪归还原告余叶龙借款人民币 80000 元, 并支付利息 25600 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2412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人民币 2812 元, 由被告胡美珍、徐建洪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477号
应忠: 本院对原告姚远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2016)浙0784民初9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680号
被告李丽萍(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108103424), 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八村紫霄路 12 号: 本院受理原告叶月芬与被告李丽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68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 523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682号
徐绍革: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塘村老村 26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608011411): 本院在审理原告徐有根与被告徐绍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6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徐绍革归还原告徐有根借款本金 20 万元及利息 4 万元, 并支付起诉后的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 20 万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6%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45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共计 2850 元, 由被告徐绍革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881号
被告应庆法(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511133455), 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八村紫霄路 20 号: 本院受理原告李晓剑与被告胡康斌、吕滢颖、应庆法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88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 523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911号
被告: 张智昆, 男, 1977 年 12 月 29 日出生, 汉族, 住永康市象珠镇张坑村顺莲路 4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712296415。**被告: 邵娟**, 女, 1980 年 10 月 10 日出生, 汉族, 住永康市象珠镇张坑村顺莲路 4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010103644。**被告: 张振喜**, 男, 1964 年 12 月 27 日出生, 汉族, 住永康市象珠镇张坑村顺莲路 7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412276418。**被告: 何爱娟**, 女, 1967 年 7 月 6 日出生, 汉族, 住永康市象珠镇张坑村顺莲路 7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707066426: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9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张智昆、邵娟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借款 290 万元, 及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自 2017 年 4 月 16 日起按年利率 6.09% 计算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止; 罚息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按年利率 9.135%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复利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9.135%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应扣除已支付的利息 5447.17 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张智昆、邵娟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65000 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对被告张振喜、何爱娟所有的坐落于永康市金色港湾一区 18 号 101 室、201 室、202 室、301 室、302 室不动产[房产证号: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26391 号, 土地证号: 永国用(2013)第 3394 号],

就上述第一、二款项及案件受理费在最高额 485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419 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张智昆、邵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818号
陈硕: 本院对原告傅晶与被告陈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8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436号
被告: 李根强, 男, 1967 年 4 月 20 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6704203210),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峰箬村何垄朱 9 号: 原告王永阳与被告李根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94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李根强支付原告王永阳货款人民币 61500 元, 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99 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李根强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欢迎刊登分类广告